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要求，为做好学校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工作方案。

### 一、成立评审专家组

学校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7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5人（含1名行业企业专家）、校内专家2人。申报项目所在学院教师和项目组成员不担任学校评审专家。

### 二、评审依据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文件中的各项目指南，完成评审及认定工作。

### 三、评审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10项）：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四、工作安排

1. 提交材料：各部门于6月18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科研管理办公室邮箱kyc1502@163.com（邮件以“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或认定材料+部门名称”命名），逾期不予受理。

2. 形式审查：6月19日，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专家评审：6月26日，学校按要求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和认定项目进行评审；

4. 校长办公会审议：7月3日，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5. 推荐公示：7月4日-7月9日，对拟推荐上报项目进行公示；

6. 项目上报：7月12日，按省厅推荐限额和要求上报材料。

联系人：杨娟，联系电话：020-28388115

